



第五屆法律訴訟及保險小組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晚上 7 時 30 分

會議日期：2011 年 01 月 26 日 (星期一)

會議地點：商場 1 號舖

召集人：黃楊慕蓮(24 座)

出席委員：黃嘉銘(12 座)、羅裕權(13 座)、潘淑嫻(18 座)、洪右銘(18 座)、李麗思(25 座)

幹事：歐陽雋謙

管理公司：林紹康 (助理屋邨主任)

列席居民：陳錫洪 (16 座)、Mr. Bo Wong (18 座)

1) 中銀保險條款事宜

討論事項:

- A. 更改保單通知書
- B. 保單條款
- C. 保險處理的負責人

結論

	事項	負責人
A	1. 管理公司已經於 1 月 26 日向土地註冊處完成註冊保險文件事宜,但收據暫時未收到,同時已經把有關文件張貼於各座大堂	已作記錄
B	1. 管理公司已就「Common Area」與保險公司商討,並於 1 月 26 日譚經理已經以書面方式要求保險公司以書面清晰地交代所有條款的灰色地帶 2. 管理公司解釋條款上已經包含 1-28 座大廈,ABCD 停車場及商場內的公共地方 3. 委員洪右銘要求譚經理於 1 月 27 日與保險公司以書面正式商討受保的範圍是否包括本苑大廈公約中所包括的所有非私人的地方,同時指出譚經理及保險公司發出的電郵中包括的條款並不全面 4. 委員羅裕權要求譚經理直接使用委員黃楊慕蓮與譚經理商討關於保險條	管理公司 (Sam Lam)

	<p>款的電郵中所述的中英對照的條款轉發給保險公司,強烈要求保險公司接受保單中包含有關的條款</p> <p>5. 居民陳錫洪指出管理公司應有專業水準在處理保險公司有關條款中的細節部份,但是次處理保險條款的手法令人非常失望及不滿,同時認為管理公司不重視是次保險,管理公司不應以過往的習慣為藉口來推御責任</p> <p>6. 居民陳錫洪指出周學文先生及劉瀚群先生在前次的會議中提出購買保險時應同時包括商場、住宅及停車場,同時指出周學文先生,劉瀚群先生,譚經理都應該知道保險必需所有住戶、公共場所及商場,但之前標書中的條款未有包含以上的場地,並且認為管理公司(Shingo Lam)於條款中的英文錯字(Legal Party)是故意出錯</p> <p>7. 管理公司(Sam Lam)回應當日英文錯字的電郵並非故意出錯,而是因為當作非正式電郵發放而出錯,同時製作保險條款時是以受保人為主要的重點,而非公共地方的層面上</p> <p>8. 委員要求管理公司於 1 月 27 日以電郵向本園律師就公共地方保險的條款解釋條款內的權責問題,並副本抄送給所有的委員</p>	
C	<p>1. 保險文件的負責人是 Shingo Lam 及 CP Tam</p> <p>2. 委員洪右銘認為是次的保險會議非常重要,但 Shingo Lam, CP Tam 為保險文件的負責人都沒有出席,請兩人於 1 月 27 日清晰交代無法出席的原因</p> <p>3. 委員黃楊慕蓮指出於 1 月 24 日中午譚經理收到保險公司發出的緊急電郵,但只利用電郵通知委員,日後在電郵通知後應再以電話提示更為合適</p> <p>4. 委員洪右銘要求下次會議時管理公司負責保險事宜的負責人必需出席</p>	<p>管理公司 (Sam Lam)</p>

散會時間:晚上 09 時 17 分

記錄: 歐陽雋謙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法律訴訟及保險小組召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ong Fung Man

黃楊慕蓮 謹啟

2011 年 02 月 17 日

副本交: 小組委員、管理公司

法團主席王金殿博士

法團秘書處存檔

張貼至 2011 年 02 月 24 日

2

法律訴訟及保險小組